

证券代码：400066

证券简称：鸬鹚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深圳鸬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就本诉讼向受理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受理法院作出的（2023）粤 03 执保 2420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粤 03 执保 2420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鸬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华锋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广州泓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重整投资人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泓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安琼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重整投资人

####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 1、原告对第三人享有合法债权。

原告与第三人、被告等合同纠纷一案，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20）粤 03 民初 28 号判决书，判决第三人广州泓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利润补偿款 320,519,597.6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320,519,597.6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向原告支付诉讼保全担保费用 160,259.80 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1）粤民终 2572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第三人应向原告支付利润补偿款及相应款项，原告对第三人享有合法债权。

##### 2、第三人怠于行使对被告的债权，对原告造成损害。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三人广州泓睿与被告深圳泓睿、深圳华银汇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书》，就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曾用名）破产重整投资出资和权益分配达成协议：被告深圳泓睿出资 4.3 亿元作为重整投资款项，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后，承接新都酒店大厦和酒店全部附属设备设施、位于惠东县大岭镇惠州高尔夫俱乐部会所的房产、位于深圳文锦花园的 24 套房产，并约定协议各方应当按照重整计划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管理人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但被告深圳泓睿应付的重整投资款项并非由其支付，而是全部由第三人广州泓睿代为支付，因此被告深圳泓睿应向第三人广州泓睿偿还代付款项。且根据第三人广州泓睿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其他应收款，第三人广州泓睿应收被告深圳泓睿 627,927,199.87 元。但因第三人广州泓睿怠于行使对被告的到期债权，对原告造成严重损害。

原告认为，原告对第三人的债权合法有据，应受法律保护。由于第三人怠于行使其对被告的债权，已严重影响了原告的债权实现，损害了原告的权益。原告为了充分切实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案件案

号为（2021）粤 03 民初 6805 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人应向原告支付的 2017 年利润补偿款 320,519,597.6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33,868,237.49 元（以 320,519,597.6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金额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诉讼保全担保费用 160,259.80 元，合计 354,548,094.94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1、2023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 执保 2420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的财产，以 354548094.94 元为限。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2、2023 年 8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 执保 2420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原告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广州泓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本院于根据生效的（2023）粤 03 执保 2420 号民事裁定书，已办理了如下保全措施：

（1）冻结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户 7909015474002\*\*\*\*项下存款，以人民币 354548094.94 元为限。冻结期限一年，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

（2）查封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新都酒店整栋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号。查封期限三年，查封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

(3) 冻结深圳泓睿天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2023)粤 0303 执 5171 号案件中的执行款项,以人民币 354548094.94 元为限。冻结期限一年,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

上述查封、冻结、扣押行为属于财产保全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上述财产。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诉讼,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3 执保 2420 号民事裁定书

(二)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03 执保 2420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深圳鹏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